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5）9号

关于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挂耙山砂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扩建项目位于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资龙公路九公里处右旁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34' 16.187''$ ，北纬 $26^{\circ} 3' 28.329''$ 。用地规模 205300 平方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生产规模为 36 万 m^3/a ，矿区面积 0.2053 平方公里，开

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105-450329-04-01-811790。

三、项目在施工期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开采期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量、矿山及道路通过洒水降尘及车辆降低车速等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2、矿区内设雾炮机喷淋降尘，加工作业设于封闭标准厂房（仅物流出入口 敞开）内，破碎、制砂、筛分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厂房内及各产尘点洒水降尘。

3、厂区大门入口处设洗车槽，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限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洗砂废水采用五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

100m³ /d。外排废水总量控制为：COD≤0.85 t/a、NH-N≤0.0091t/a。

2、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林地施肥。

3、项目东南面设容积大于 770m³ 的三级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5、矿区入口处设有沉淀池沉淀车轮冲洗废水后循环使用。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项目表土堆放至 2#表土场，后期用于采空区复垦。表土场下游处设计 挡土墙，在四周修建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和土方垮塌。

2、项目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全部用于采空区回填。

3、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及五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经压滤机脱水后用作 采空区回填。

4、生活垃圾依托矿区现有垃圾桶收集，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专人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的噪声防治措施，公司应选购低噪设备，设备用房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场地周边广植绿植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办理好县林业、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



(主动公开)